

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

研究生事務執行長及碩士在職專班事務執行長設置辦法

此辦法於 2006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系主任得聘任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「研究生事務執行長」及「碩士在職專班事務執行長」，以協助處理研究生事務及碩士在職專班事務，其任期與系主任任期相同。
- 二、研究生事務執行長及碩士在職專班事務執行長之權責由「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」及「碩士在職專班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」來規範。
- 三、系主任應設法減輕「研究生事務執行長」及「碩士在職專班事務執行長」之教學負擔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